附件1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20〕53号）规定，现将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从2022年1月1日起。

　　二、调整对象

　　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

　　三、调整办法

　　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4%调整为16%。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1年 月 日